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單終止契約（解約）/部分提領 申請書
【填寫前請詳閱本申請書之客戶權益相關重要告知事項及背面注意事項】

要保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收件章/送件單位章
	身 分 證 號 碼		手 機 號 碼		
保 單 號 碼			被 保 險 人		

☒ 是否終止本契約轉而投保新契約？ ☐ 是 ☐ 否 （辦理外幣保單終止契約請務必填寫）
☒ 辦理契約終止原因：☐ 商品不符需求 ☐ 經濟因素無法繳納保費 ☐ 資金調度需求 ☐ 其他
（請務必填寫，可複選）
☒ 配合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得視狀況與您電訪確認，您方便受訪時段為 ☐ 不拘 ☐ 上午(9:00~12:00) ☐ 下午(13:00~17:00)
（若未勾選時，將由臺銀人壽安排電訪時間）

☒ 申請辦理項目：☐ 終止主契約 ☐ 終止_____附約
☐ 年金險/萬能險/投資型保險部分提領_____（投資標的/單位數/金額）
（辦理部分提領，請務必檢附保險單正本）

☒ 給付方式：請擇一（外幣保單限以匯款方式給付）
☐ 匯 款：（限匯入要保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支庫） /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通匯代碼（swift code）：_____
帳戶姓名：_____（外幣保單請填寫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

☐ 支 票：☐ 要保地址 ☐ 收費地址 ☐ 其他地址

終止保險契約之客戶權益相關重要告知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1、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2、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3、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4、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5、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6、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 本人聲明該保險單自貴公司收到本終止契約申請書之時作廢，日後如因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及其他糾紛時，概由要保人自行承擔，與貴公司無涉。

本人已詳閱「終止保險契約之客戶權益相關重要告知事項」及「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確實瞭解並同意各項內容及相關權益說明。本人聲明本申請書確係本人親自簽章確認，如有任何糾紛事故，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檢附 ☒ 要保人存簿封面影本 ☒ 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保險單終止契約。

此 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1200101

要保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營利事業證號碼）_____

（要保人如為公司者須加蓋原投保時公司大小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要保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名）

經辦人員
核對資料

1. 申請書請由要保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本申請書若有任何塗改或刪除，務請於塗改或刪除處簽章確認。
2. 申請書郵寄地址：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 樓契約服務部給付科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次終止之保險契約若為「健康保險」或「契約生效日後未滿三年之人壽保險」者，本公司將於受理契約終止後，以電訪方式確認要保人終止契約之意願及原因。
2. 辦理投資型保險保單部分提領時，請一併填寫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表。
3.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約定，匯撥款項予要保人，但因要保人提供之帳戶錯誤所生之再次匯款費用，則由要保人負擔。
4. 年金保險契約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終止契約。

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行銷(0四0)。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
-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
- (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五) 其他詳如本申請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總公司	地址：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TEL：02-2784-9151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1-966	嘉義分公司	地址：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TEL：05-236-1663
桃園分公司	地址：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TEL：03-336-6787	台南分公司	地址：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TEL：06-312-3778
新竹分公司	地址：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TEL：03-535-2950	高雄分公司	地址：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 TEL：07-241-9182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 TEL：04-2224-2921	花蓮服務中心	地址：9705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5-5 號 6 樓之 1 TEL：03-835-6492